

农机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兴和县大库联乡人民政府

乙方：乌兰察布市恒盛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农机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号：
日期：
地点：

甲方：兴和县大库联乡人民政府
地址：
电话：13947438566

乙方：乌兰察布市恒盛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常青路8号
电话：18647441110

甲方拟从乙方购买 全新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1台套，（名称、型号等详见第一条），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台)	总价 (人民币：元)	设备状态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JAGUAR 800 (4QZY-33(4.5)(G4))	JAGUAR (CLAAS)	¥: 3625000	1	¥: 3625000	原装全新
合计	¥: 3625000（备注：此价款含原装青贮揉丝系统整套设备）					

合同总值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配置简介: JAGUAR850，国四奔驰发动机，40公里时速，带青贮揉丝系统（配备多作物揉丝籽粒破碎器）。附带高金属探测器，电子调节籽粒破碎，青贮添加剂药箱，自动磨刀，自动对刀，主机中央自动润滑系统（自动润滑），V型切碎刀辊，28片动刀，青贮添加剂喷洒系统，副驾驶座椅，气泵系统，配备4.5米不对行ORBIS450割台，底部加装灭茬清理刮刀。自动空调，带加热装置。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交提货方式：

设备为现货，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乙方立刻安排发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做为设备首付款，同时乙方开始安排机械设备出厂及发送工作。
- 2、甲方根据时间及乙方安排机械设备发送速度支付第二笔款项至总价款的 85%（人民币：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甲方支付完成该款项后乙方按照要求将机械设备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3、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人民币：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机械设备质保金后，支付余下的总价款 15%（人民币：545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甲方支付完成该笔款项后，所有该设备款项支付完成。该质保金为期一年，一年后机械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全额返还乙方。

（在甲方未付清所有设备款项之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存留设备，直至甲方结清全部设备款，设备所有权归交甲方。）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按时支付各项合同款项；
- （2）配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 （3）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进行卸车事宜。

2、乙方责任：

- （1）按时向甲方供货；
- （2）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售后服务的培训工作。
- （3）负责设备后期零配件的供应。
- （4）负责进行设备的装货及运输事宜并承担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责任。机械到达指定地点但未验收及交接没有完成的情况下出现的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第五条 设备质量保证期：

-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在正确使用和正常维护的情况下，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包括损坏配件的更换。
- 2、易损件不属于质量保证范围（以厂家易损件条款为准）；

3、甲方应当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原装配件，若甲方因使用替代配件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对设备进行终生有偿维护。

第六条 技术资料：随机配有操作说明书（含维修保养说明）。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外观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5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号、发货和到货日期；

（2）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外观、标志、牌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

（3）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外观、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非产品质量问题而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 甲方未按合同时间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千分之二/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千分之二/天）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可通过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复印件及扫描件有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人签字：

地址：

日期：2026年7月29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

地址：

日期：2026年7月29日